

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082J(EAR)定作人附加條款

96.10.03 兆產(96)備字第 1003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- 一、 _____ (以下稱被保險人)之承包商及各級次承包商為共同被保險人，保險公司放棄對其之代位求償權。
- 二、加保拆除清理費用，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____%為限；如遇毀損或滅失，保險公司理賠後，其保險金額仍自動恢復原額。
- 三、對災損認定經保險公司同意交由其它公信力機關鑑定者，應由保險公司支付所有鑑定費用。
- 四、本保險單於保險期間內，保險標的發生毀損或滅失，保險公司理賠後，其保險金額仍自動恢復原額，被保險人不得加繳保費，但以保險金額之__%為限；對於毀損或滅失超過保額__%以上者。保險金額自動恢復____%，超過__%部份之保額，須加繳保險費，始能恢復原保額。
- 五、本保險單於保險期間內，保險公司不得中途退保或拒絕延長保期，但延長保期之約定，需經被保險人同意加繳延期保費後，其保險效力溯自原保單之終止日起繼續有效。
- 六、本保險單於保險期間內，如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，應通知受益人_____。

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